**本期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利巴韦林、甲硝唑、喹乙醇、氯丙嗪、四环素、林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金霉素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辛硫磷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灭线磷、二甲戊灵、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灭多威、涕灭威、久效磷、甲基毒死蜱、联苯菊酯、啶虫脒、敌百虫、对硫磷、马拉硫磷、水胺硫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杀扑磷、氯唑磷、硫线磷、唑虫酰胺、甲氰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丙溴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溴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甲基对硫磷、哒螨灵、异丙威、三唑酮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噻虫嗪、乙螨唑、灭蝇胺、倍硫磷、治螟磷、吡虫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嘧菌酯、丙环唑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组胺、三唑醇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氟硅唑、腈苯唑、抗蚜威、三唑磷、狄氏剂、己唑醇、嘧霉胺、戊唑醇、联苯肼酯、烯酰吗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二嗪磷、硫环磷、赭曲霉毒素A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螺螨酯、黄曲霉毒素B1等。